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沈崇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56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沈崇松係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A地)之所有權人，在A地西南側堆置有拆除舊屋之木材等易燃物。沈崇松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2日中午12時許，在A地上燒東西（可能是雜草枯枝）時，本應注意燃燒之後應確實撲滅餘火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上情，未確實將餘火撲滅，即於同日下午1時30分至50分之間與家人一同外出（所以已經無人在家）。嗣因當天風勢頗大，風勢將殘餘火星吹燃，火星吹向沈崇松在A地西南側堆置之廢木材，引發火勢，進而於同日下午4時許擴大延燒至鄰地即盧順龍租用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B地)，致盧順龍所有、置於B地東南側上之烤漆浪板、白鐵清板、白鐵配件、三合一發泡板、烤漆浪板清板、白鐵子母門及貨櫃1個燒燬或因受高溫而變形不堪使用，致生公共危險。嗣經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接獲鄰居之報案後，即刻前往上址救火，始將火勢撲滅。

二、案經告訴人盧順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，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一、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之供述證據，其中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，被告僅爭執告訴人警訊中陳述之證明力，未爭執其證據能力。又檢察官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視為同意作為證據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、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自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訊據被告否認犯罪，答辯稱:當天我沒有燒任何物品，我平常也沒有在燒紙錢，我都是去廟裡面拜拜時才會燒紙，況且我家沒有金爐。我當天沒有燒雜草，也沒有拜拜，我家蚊香是只有點在門口的，距離那堆木材還有有二、三十公尺遠。那天下午我不在家，大約下午1點半左右，我與同居人出門去溪湖第一銀行辦事情，又到溪湖糖廠吃冰，大約4點半回到家看到一堆警察及消防車，我是回到家才知道有火災。那天我沒有燒枯葉枯枝，但前幾天可能有燒過。這是我家的祖厝，我們地有五百坪左右，土地很大，我如果要燒東西會保持距離，會跟隔壁離很遠，我會找一個空曠的地方看著火燒。我家那麼空曠一目了然，我不可能在有煙的時候還出門，我出門前會巡一巡才出門。我的圍牆內的廢木材是房子整修的時候拆下來的，有換了屋頂、牆壁，房子屋樑都拆下來了，換成組合屋，我是2、3年前換的，我請環保局或是廢棄物處理的都不收這些廢木材，沒有地方可以放。我與隔壁（告訴人）之間有一個鐵絲網，是我架的，高度不到一公尺。竹子是隔壁的，案發以前竹子就已經被燒掉了，已經枯萎長不出來了。我那被燒掉木材堆，與鐵絲網有一段距離，隔壁（告訴人）堆了很多可燃易燃物品，他是否涉及公共危險罪（準備程序筆錄）。消防局的鑑定書只是說起火點是在

我那塊土地，並沒有說起火的原因、怎麼起來的。消防局提供的錄影只是滅火過程，並沒有辦法證明冒煙、起火到燃燒的整個過程。而且我的鄰居林慧芬她本身就有抽菸，林慧芬家走出來就是告訴人盧順龍堆積很多易燃物的地方，隨便丟一個菸蒂就會燒起來。案發那天，我沒有燒雜草或木頭，也沒有拜拜，根本沒有燒任何東西。案發當天告訴人也不在秀水，他在台北，起火當時，我人也不在秀水，我去溪湖一銀辦事。從我家開車到溪湖，還要停車，去買外匯時還要等，水單的時間，是交易辦完的時間。庭呈當天第一銀行溪湖分行的匯出匯款賣匯水單，這是我買外幣的證明。（審理筆錄）。

二、首先，A地所有權人為被告，被告在A地西南側堆置有拆除舊屋之木材；B地為告訴人盧順龍所承租，告訴人在B地東南側上有堆置烤漆浪板、白鐵清板、白鐵配件、三合一發泡板、烤漆浪板清板、白鐵子母門及貨櫃1個等物。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20分許，被告及告訴人盧順龍並不在場，由證人即附近住戶林慧芬發現B地上發生火災後立即報警，消防車於同日下午4時33分許抵達火災現場處理，嗣火勢遭撲滅，而B地上之烤漆浪板、白鐵清板、白鐵配件、三合一發泡板、烤漆浪板清板、白鐵子母門及貨櫃1個等物有遭燒燬之情形，為被告所不爭執(一審卷第36頁)，核與告訴人盧順龍、證人林慧芬於警詢時之指述大致相符(偵卷第21-23、47-48、49-50頁)，並有彰化縣消防局秀水分隊火災出動觀察記錄(偵卷第43-44頁)、監視器照片2張(偵卷第75-76頁編號42、43之照片)、B地火災後現場照片(偵卷第58-59頁編號8、9、10之照片)可佐，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三、本案火災之起火處位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（A地）空地上靠南側邊界上的木頭堆（木頭堆上靠北側點）附近。彰化縣消防局人員接獲本案火災後，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33分許到場，並於同日下午5時27分許將火勢撲滅，嗣由調查人員於翌(23)日上午10時30分許至下午5時許赴現場進行第1次勘查，就本案火災原因進行調查，結果略以：

1.救災車輛抵達當時，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(即B地)物品燃燒狀況由西往東，分別為燃燒成長期、燃燒最盛期及燃燒衰退期。（B地）空地上南側雜草已燒失，北側部分雜草未受燒，另於雜草堆發現一受燒木箱，該木箱東側受燒碳化、木箱西側部分未受燒，木箱南側有燒失情形。且依當時煙流方向判斷，當時當地風向為東北風。研判火（煙）流是從○○鄉○○巷00號上南側空地之東北側向西南側延燒。

2.檢視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(即A地)西側與○○鄉○○巷00號相鄰鐵絲網上雜草受燒情形，發現雜草有受燒乾枯之情形，另下方地面雜草嚴重受燒碳化。再檢視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（A地）南側空地南側圍牆上雜草受燒情形，發現南側圍牆北面雜草部分燒失，南側圍牆南面雜草受燒乾枯部分未燒失，另圍牆下方乾草未有明顯受燒情形。研判火(煙）流是從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南側圍牆北側（A地），向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（B地）延燒。

3.勘查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（A地）受燒情形，於西側與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（B地）相鄰鐵絲網下方發現木頭殘骸，發現該處木頭嚴重受燒，外觀嚴重碳化，另於磚牆上方發現一木頭殘骸，該木頭東側及南側有燒失碳化之情形，研判火(煙）流是從木頭東側向西側延燒，又研判火(煙）流是從木頭南側向北側延燒。

4.勘查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（A地）受燒情形，於受燒範圍東側發現一堆木頭碳化物，檢視該木頭碳化物受燒情形，發現該堆木頭北側受燒碳化，木頭堆南側部分木頭未有受燒情形。又於受燒範圍北側發現一堆木頭碳化物，該堆木頭嚴重受燒，部分木頭已受燒碳化，另發現一根木頭中段受燒表面碳化，東、西兩側部分未受燒。並於該堆木頭碳化物西側發現一木板殘骸，檢視其木板殘骸受燒情形，發現該木板南側有燒失情形、西側部分未受燒、東側有輕微碳化情形。研判火(煙）流是從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（A地）南側空地北側木頭堆附近向四周延燒，延燒到東側木頭堆後由北側向南側、東側向西側延燒。

5.綜合上述燃燒後狀況，研判火（煙）流是從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（A地）南側空地北側木頭堆附近開始燃燒，因現場風勢將燃燒產生之火星吹向下風處，火星掉落下風處易燃物上方引燃易燃物，火勢進而擴大燃燒，故研判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北側木頭堆附近為起火處。

四、被告於113年10月24日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下午1點多外出不在家，在溪湖鎮跟秀水鄉辦事情，我回到家看到消防車…」（偵字19710號卷第45頁），被告警訊中說「我在1時30分許出門時，並未看到煙霧」（偵字19710號卷第19頁），被告於檢察官偵訊中確認「是下午一時許外出」（偵字19710號卷第92頁）。被告上訴後提出自己案發當天行蹤之證據，即第一銀行溪湖分行113年10月22日之14:31:53之匯出匯款賣匯水單。台灣糖業（股）公司中彰區處之「0000-00-00 00:04:40」及「0000-00-0000:15:40」電子發票證明聯二枚，證明被告當日14:31:53在第一銀行溪湖分行辦理外匯，辦畢銀行事務後，又開車前往溪湖糖廠吃冰買東西，下午4時許回到家才知道已經起火。從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被告住處，開車前往第一銀行溪湖分行約要20幾分鐘，加上停車、等候的時間，被告當日下午1時30至50分許之間出門，已可確定。

五、警方調閱鄰居即證人林慧芬所居住○○鄉○○巷00號所裝設監視器(朝A地方向拍攝)之錄影畫面，監視器有一角落可以拍到被告A地飄過來煙霧及火舌之情形。

113年10月22日之影像如下:



（12:00:00箭頭所指位置，沒有白煙。）



（12:00:13，可以看到箭頭所指位置有明顯白煙。）



（13:13:30只剩下少許白煙，所以被告A地上的火勢已經很小了）



（13:30:03 箭頭所指位置，沒有白煙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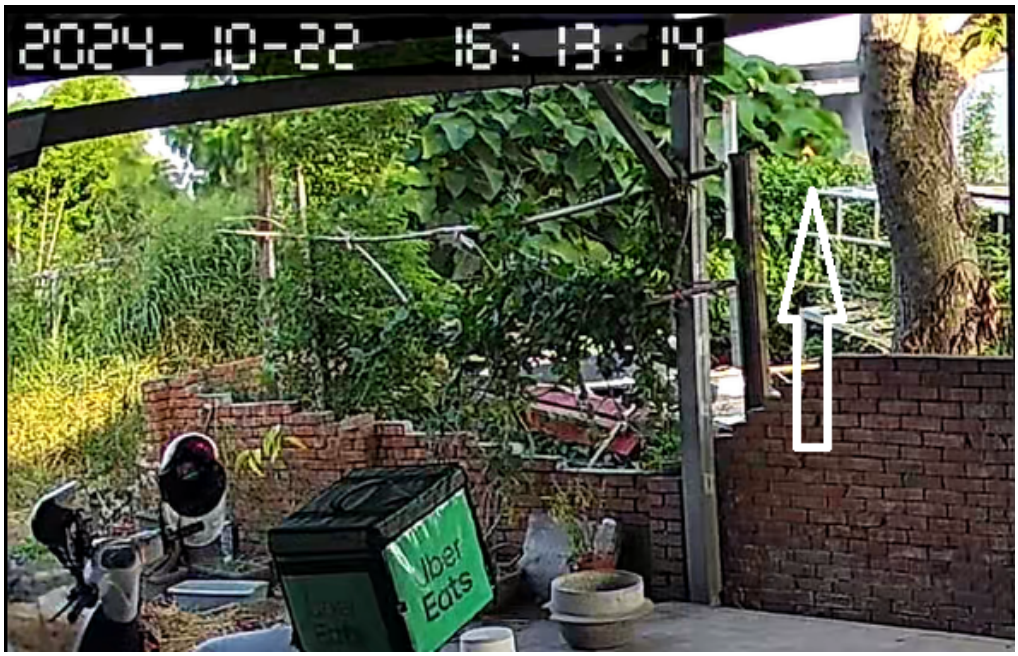
（14:00:02，箭頭所指位置，沒有白煙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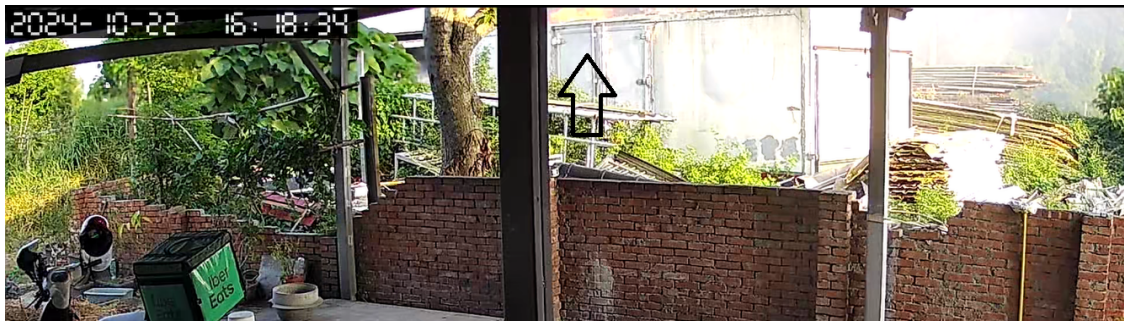
（15:00:02，箭頭所指位置，沒有白煙。）



（15:52:54，箭頭所指位置，又重新飄來白煙，風向是從A地吹往B地。）



（16:13:14，箭頭所指位置，透過樹葉縫隙之間，可以看到火舌）



（16:18:34，箭頭所指位置，大火漫過告訴人貨櫃屋的上方）



（16:30:03 ，箭頭所指位置，大火已經焚燒浪板）

六、從鄰居門前的監視錄影畫面可知，被告A地上12:00:13起就有白煙飄向鄰地B地，且白煙維持了一段時間，13:13:30白煙已經很小了，到13:30:03已經沒有白煙，可見被告在A地上燃燒（可能是燒枯枝樹葉）行為已經完成，被告也說13時許就要出門，出門前看一下空地並沒有燃燒情形，放心出門，14:21就已經在第一銀行溪湖分行櫃檯辦理外匯。關於本案起火原因，前開彰化縣消防局火災調查結果認：

1.排除爐火不慎引燃可能性原因：
勘查現場未發現有瓦斯爐等烹飪器具，故可排除因爐火不慎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2.排除電氣因素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勘查現場未發現電氣用品，又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沒有配置電源配線」，故可排除因電氣因素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3.排除縱火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
⑴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沒有投保火險」，故可排除詐領保險金蓄意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⑵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與隔壁（北側）建設公司有糾紛…」，另調閱○○鄉○○巷00號監視器鏡頭影像，113年10月22日中午12時0分13秒首次發現有明顯白煙產生，且調閱113年10月21日監視器拍攝畫面，中午12時許畫面亦有白煙產生情形，再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下午1點多外出不在家…」，故研判本案燃燒狀況非屬人為縱火突發性之型態，故可排除因與外人結怨或糾紛而縱火造成火災之可能性。

4.排除自燃物性質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種植農作物…少量舊木材放置在那邊。大約一年左右」、「…沒有擺放自燃性之化學物品」，故可排除因自燃性物質引起火災之可能性。

5.排除施工不慎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
勘查現場未發現有電焊或切割等施工器具，又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沒有施工等作業」，故可排除因施工不慎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6.排除敬神祭祖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
勘查起火處附近未發現祭祀用品，又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沒有祭祖及焚燒紙錢」，故可排除因敬神祭祖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7.排除菸蒂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
勘查起火處附近未發現菸蒂，又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沒有抽菸習慣」，故可排除因菸蒂引起火災的可能性。

8.認定為燃燒雜草、廢棄物引燃可能性之原因：

⑴據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下午1點多外出不在家…」、「種植農作物…少量舊木材放置在那邊。大約1年左右」、「…很久以前會在該處燃燒雜草垃圾或整地，但近期都沒有做燃燒東西的動作…」、「…火災當日下午1點多離開。除雜草、搬磚、施肥等雜事…」、「沒有看到附近…燃燒雜草垃圾」、「…聽周遭圍觀的鄉親有在講，火勢由隔壁（秀水鄉○○巷00號南側）竹林先燒的…」。

⑵勘查○○鄉○○巷00號（A地）南側空地受燒情形，發現有數堆木頭碳化物。再調閱秀水鄉○○巷00號所裝設監視器(朝A地方

向拍攝)之錄影畫面，113年10月22日之影像，中午12時0分13秒首次發現有明顯白煙產生，下午3時53分57秒於火舌竄升前之白煙產生，下午4時13分38秒發現明顯火舌，下午4時18分39秒於監視器視角發現貨櫃屋上方角度有明顯火舌，下午4時19分20秒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西側物品尚無火勢燃燒，下午4時33分11秒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西側物品已有火舌燃燒；研判現場因○○鄉○○巷00號住戶於南側空地燃燒雜草木材，後續因現場風勢將燃燒產生之火星吹向下風處，火星掉落下風處易燃物上方引燃易燃物，火勢進而擴大燃燒。

⑶雖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近期都沒有做燃燒東西的動作…」，但調閱秀水鄉○○巷00號監視鏡頭畫面中午12時0分13秒首次發現有明顯白煙產生，而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…下午1點多外出不在家…」，故研判被告外出前現場已有燃燒現象..，而被告於談話筆錄略以：「沒有看到附近…燃燒雜草垃圾」，另為釐清火災發生原因，本局火災原因調查人員搜尋Google地圖街景，發現於案發7個月前（約113年2月至3月）之影像，○○鄉○○巷00號南側空地有燃燒廢棄物之情形，顯示○○鄉○○巷00號住戶有燃燒雜草、廢棄物習慣，故本案起火原因以燃燒雜草、廢棄物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較大。

以上有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(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、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、火災出動觀察紀錄、談話筆錄、火災現場位置圖、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、火災現場照片、監視器擷圖畫面、google街景圖)1份在卷可佐(偵卷第27-78頁)。

七、被告雖然否認出門前有燒東西（燒雜草枯枝）之行為，但被告出門前，被告A地上12:00:13起至到13:13:30之間持續飄出白煙，可以認定被告確實有燒東西（可能是燒雜草枯枝），被告出門前縱然有看一下庭院，但沒有注意到餘火未完全熄滅，加上當天風勢頗大，被告A地上有拆房子剩下堆置之易燃木材，被告沒有確實熄滅餘火就出門，而殘餘火星因風勢一吹又重新燃燒起來，且引燃A地上靠南側堆置的舊木材，風勢助長火苗吹向B地，導致B地上的浪板易燃物起火

燃燒，以上洵屬合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推論。從而，本次火災肇因於被告於A地上燃燒東西（可能是雜草枯枝）所遺留之餘火火星乙節，應堪認定。被告前揭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八、按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行為人雖非故意，但按其情節應注意，並能注意，而不注意者，為過失。是刑法上之過失犯，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，且須危害之發生，與行為人之欠缺注意，具有因果聯絡關係，始能成立。依被告於本案火災發生當時為成年人、具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且知悉A地上所置放之木材為可燃物品，其當能知悉燒東西（可能是燒雜草枯枝）後若未完全熄滅，殘餘的火星若因風勢復燃，再接觸可燃木材後，極可能引發火災。是被告於A地上燃燒東西（可能是燒雜草枯枝）後，自應完全將餘火熄滅後再出門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將餘火完全熄滅，致使餘火因風勢一吹復燃，又與木材等易燃物品接觸後，引發火災，則其就本案火災之發生係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失火燒燬告訴人盧順龍所有之烤漆浪板、白鐵清板、白鐵配件、三合一發泡板、烤漆浪板清板、白鐵子母門及貨櫃1個等物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亦堪認定。又本案火災由A地延燒至B地，致生公共危險甚明。

九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應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所犯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住宅、建築物等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罪。

肆、量刑審查、駁回之理由:

一、原審詳細論述認定有罪之證據與理由，並已經詳述量刑之理由「爰審酌被告係A地之所有權人，本應注意用火安全，竟疏未注意將燃燒（可能是雜草、廢木材）後之餘火完全熄滅，致先引燃A地上所堆置之木材，再因現場風勢吹向下風處之B地，B地上之易燃物因而引燃而肇致本案火災，雖未造

成人員傷亡，但已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過失及損害情節非輕；復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然其前無刑事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良好；再參酌本案火災所造成之財物損失、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、對公共安全之危險程度，並衡以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已退休、靠退休金生活等一切情狀」，量處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已經是從輕量刑，並無任何過重之處。

二、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否認當天有任何燒東西的行為，沒有燒枯枝樹葉，也沒有燒紙錢，辯稱可能是其他人亂丟菸蒂引發火災。對照被告提出當天下午的辦理外匯的時間，被告最有可能是13時30至50分之間出門。對照當時鄰居的監視錄影畫面，早在當日12:00至13:13之間，就從A地上持續有白煙飄過來B地，所以被告出門前確實有在庭院燒東西（可能是雜草枯枝）。被告雖辯稱：即使林慧芬的監視器拍到中午12時許有白煙，也可能是其他鄰居在燒稻草，不能證明是我家燒東西云云。但證人林慧芬的監視器是對準前方告訴人的土地（B地），而告訴人土地（B地）再往南才是道路，過了道路才有對面鄰居。所以林慧芬的監視器並不是直接拍攝往來的道路，並不會直接拍到道路對面住戶的活動情形。而林慧芬的監視器畫面左邊（即東邊）就是被告的土地，被告也說自己居住的祖厝土地（A地）很大，有五百坪，涵蓋了監視器畫面左邊的所有攝影範圍。所以從畫面左邊（即B地東邊）飄過來白煙，已經排除是道路對面鄰居（即B地南邊之鄰居）燒稻草，而是被告在A地上燒東西（可能是枯枝樹葉）。被告否認當天中午出門之前有燒東西之行為，已經與監視錄影資料不符。雖然監視錄影顯示13:30至2:00之間確實已經沒有白煙飄過去B地，被告A地上燒東西的行為已經結束，且被告自述出門前有查看一下庭院沒有任何燃燒狀態。但當天風勢蠻大，大風將A地上殘餘火星吹燃，旁邊又有廢木材堆，引發火勢波及到隔壁B地鄰居，被告否認疏失，已無可採。被告又沒有提出任何足以改變原審量刑之新證據，

故被告上訴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梅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